(上接D21版)

公司电影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营销、发行电影项目的方式开展,该项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电影项目市场表现。2020年度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电影《流浪地球》题材为科幻电影、上映档期为春节档,其制作、宣发成本较高,导致2019年度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	2019年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华策影视	25.31%	15.53%	9.78%
慈文传媒	-2.92%	22.75%	-25.67%
光线传媒	19.37%	36.41%	-17.04%
华录百纳	38.23%	20.78%	17.45%
幸福蓝海	36.30%	31.29%	5.01%
平均毛利率	23.26%	25.35%	-2.09%
北京文化	41.13%	-1744.43%	1785.56%

注:同行业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发行、销售电视剧网剧项目的方式开展。2020年度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电视剧网剧业务原管理团队流失且未新增核心创作成员,相关影视项目终止开发而结转成本,导致2019年度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快资金回笼,并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以及影视剧制作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出售剧本版权或以剧本版权作价与后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等方式,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加快存货周转,从而提高了电视剧网剧业务毛利率。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2019年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欢瑞世纪	73.15%	94.42%	-21.27%
华策影视	65.37%	53.33%	12.04%
慈文传媒	61.94%	60.87%	1.07%
当代文体	51.86%	76.35%	-24.49%
光线传媒	33.42%	45.05%	-11.63%
平均毛利率	57.15%	66.00%	-8.86%
北京文化	45.18%	77.27%	-32.09%

注:同行业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主要涵盖艺人经纪、商务广告、艺人培养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范围为33.42%至73.15%。报告期内受疫情及艺人合约到期的影响,公司演员业务量明显减少,演员片酬大幅降低,业务收入同比下降83.07%而成本同比下降59.17%,导致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下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演员)的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前述变动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

报告期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答:

报告期内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为全约艺人管理方式,公司为艺人提供全面的专业指导、项目推广、营销策划,以及各项工作的执行和操作,公司按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所约定的影视、商务等各类收入的代理比例收取经纪代理服务费。经纪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协调艺人档期,促成演员与客户签约,并最终参演相关影视剧,即经纪服务合同完成签署的同时,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此时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经纪业务人员为推介、谈判影视项目而形成的差旅费、招待费、探班费及影视剧项目的宣传费等,按照相关性质原则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在确认相应项目收入的当期确认相应的成本。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欢瑞世纪	9,721.30	12,209.00	-20.38%
华策影视	11,482.29	15,174.91	-24.33%
慈文传媒	592.11	670.73	-11.72%
当代文体	104.63	68.30	53.19%
光线传媒	6,376.52	5,981.31	6.61%
北京文化	464.47	2,743.14	-83.07%

注:同行业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

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行业停滞,直到下半年影视项目才陆续开机;外部资金大幅撤离影视行业,导致项目数量大幅减少,影视行业进入寒冬期;限薪令进一步趋紧,演员片酬降低,同时由于公司演员到期未续约,造成公司演员数量减少、演员业务量减少,综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8、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3.8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0.01%,客户高度集中。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内容、结算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相关方的依赖,如是,请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答: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新媒体等业务板块。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华谊兄弟	98.81%
欢瑞世纪	87.68%
唐德影视	82.96%
光线传媒	74.60%
华录百纳	55.01%
平均客户集中度	79.81%
北京文化客户集中度	90.01%

注:同行业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经分析,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范围55.01%至98.81%,平均客户集中度为79.81%,集中度较高。2020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影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电影制作发行公司及平台,而国内电影制作发行公司及平台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历年制作发行电影项目不同,主要客户及其占比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或客户集中度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2020年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3)获取并检查发行、宣发、分账合同、影视项目结算表和联合投资收益明细表,确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2)补充披露近三年又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并说明其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周期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公司,回款进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

答:

近三年又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回款比例
2018年度	1	客户六	否	270,808,884.55	36.53%	100%
	2	客户三十一	否	135,207,289.50	18.24%	100%
	3	客户六十四	否	19,600,000.00	2.64%	100%
	4	客户六十五	否	11,565,863.61	1.40%	100%
	5	客户六十六	否	10,377,358.53	1.56%	100%
	合计		合计	447,559,396.19	60.37%	
2019年度	1	客户二十九	否	393,873,466.16	46.05%	100%
	2	客户七	否	192,045,176.85	22.45%	100%
	3	客户三十	否	33,186,557.11	3.88%	0%
	4	客户三十一	否	31,211,903.69	3.65%	100%
	5	客户六	否	29,117,262.18	3.40%	100%
	合计		合计	679,434,365.99	79.43%	
2020年度	1	客户六	否	320,901,195.69	75.37%	66.94%
	2	客户五十九	否	42,252,961.08	9.92%	71.42%
	3	客户五十八	否	10,570,000.00	2.48%	0%
	4	客户六十七	否	4,818,705.75	1.13%	0%
	5	客户六十八	是	4,716,981.13	1.11%	100%
	合计		合计	383,259,843.65	90.01%	
2021年1-3月	1	客户六十五	否	14,450,000.00	92.56%	50%
	2	客户六十九	否	541,216.43	3.47%	100%
	3	客户七	否	402,500.58	2.58%	100%
	4	客户七十	否	160,855.92	1.03%	100%
	5	客户七十一	否	56,603.77	0.36%	100%
	合计			15,611,176.70	100.00%	

经查询公开信息平台,客户六十八为客户七十二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曾任客户七十二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9年,公司与客户三十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期末对其的应收款项已经双方协商进行债权债务抵扣。

2020年,公司与客户六、客户五十九的业务主要为影片《我和我的家乡》院线及新媒体的发行,与客户五十八的业务为影片《沐浴之王》的大陆发行,目前上述项目均在正常结算回款中。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周期处于电影行业正常水平,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回款进度正常,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2020年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3)获取并检查发行、宣发、分账合同、影视项目结算表和联合投资收益明细表,确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9、年报显示,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58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22%;短期借款6.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64%;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费用为0.69亿元。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资本性支出、资金受限情况、融资安排以及短期借款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及时揭示风险;

答:

2020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对影视行业造成了严重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进行了人员调整,缩减经营开支,经公司测算,2021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约为每季度2,400万元,包括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等约1,480万元、长期应付款支出约920万元。同时,按照相关协议公司未付收购东方山水股权剩余价款2.38亿元。截至2021年5月,公司无短期借款,剩余融资租赁款余额约0.28亿元,因银行账户被冻结受限资金约539万元。

公司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正在积极与网络视频平台、影院、电视台及合作伙伴等客户协商,采取各种措施回收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折扣、采取法律手段或帮助债务人融资等方式。

2、采取灵活的业务模式,加快存货周转

为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加快存货周转,公司拟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以及影视剧制作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出售剧本版权或以剧本版权作价与后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等方式加快剧本的消化、增加公司盈利和流动性。

3、融资计划

公司将积极寻求低息债务融资的机会,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是否发现存放及收支异常、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实企业账面银行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

(4)获取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

(6)将银行对账单与本期银行存款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付款情况。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收支异常、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况。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7.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1.98%。其中,股权转让款2.3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3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答: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转让款及项目固定收益投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客户十四	100,000,000.00
客户七十三	60,000,000.00
客户七十五	50,000,000.00
客户七十四	10,000,000.00
客户七十六	6,500,000.00
客户七十七	3,200,000.00
客户七十八	1,698,113.21
客户七十九	631,132.07
固投款小计	232,029,245.28
客户八十	238,441,667.67
股权转让款	238,441,667.67
合计	470,470,912.95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与客户十四、客户七十三及客户七十四等就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项目以固定收益方式签订电影投资协议,三家公司固投款合计金额为1.7亿元。公司与客户七十五就《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签订投资份额转让协议,使其享有三部影片各25%的份额及收益权,但因合同中涉及回购条款,报告期末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5亿元。

公司与客户七十七、客户七十八及客户七十九存在应付资金占用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公司与客户七十六于2020年6月签订借款合同,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客户七十六的借款65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另外,因公司于报告期内自客户八十、客户七十六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38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上述因素是导致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1、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金额16.16亿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12.42亿元,占预付总额77%;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88.64%。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前五名的交易对象、发生的时间、金额、账龄、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以及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答: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进度	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
供应商七	1,188,126,950.00	1-2年	否	根据制作进度付款	制作完成后转入存货
供应商十八	125,940,848.78	3年以上	否	根据制作进度付款	制作完成后转入存货
供应商二十九	90,750,000.00	1-2年	否	按投资合同约定付款	制作完成后转入存货
供应商三十一	40,060,767.12	1-2年	否	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
供应商三十	22,800,000.00	1-2年	是	按投资合同约定付款	已定档2021年6月12日,票房暂不确定
合计	1,467,678,565.90				

一、供应商七和供应商十八有关情况

1、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

2017年6月,公司(甲方)与供应商十八(乙方一)、供应商三十四(乙方二)签订电影《封神三部曲》三部影片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甲方负责三部影片的宣传工作,乙方负责三部影片的开发、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2017年9月甲方、乙方一、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投资协议中的付款账户名为供应商七,后续各期投资款及开发费均支付给该公司,该公司为电影《封神三部曲》专属项目公司,用于核算《封神三部曲》项目投资款的收支。

另2020年1月,公司(甲方)与供应商十八(乙方一)、供应商七(丙方)签订电影《封神三部曲》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乙方二退出影片投资,由乙方一投资《封神三部曲》的第一部,其他约定不变。

违约责任约定:甲乙任一方未按时且足额支付投资款,经非违约方通知后15日仍未足额支付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届时,违约方同意由非违约方决定如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置已支付的投资款:

A:按实际支付金额退还违约方已支付的投资款,违约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的任何权利。

B:不退还违约方已支付的投资款,违约方根据已支付投资款的实际金额占据总投资额的比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

《封神三部曲》之第一部目前处于报审阶段,上映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款项回收时间预计为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下映后的3至6个月内。

3、预付进度及额度情况

电影《封神三部曲》的投资体量大且开发及制作周期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供应商七和供应商十八13.14亿元。该项目为三部连拍,目前三部均已杀青,第一部已基本完成后期制作,正处于宣传发行阶段,第二部和第三部正在筹备后期制作工作。目前该项目的预付款进度符合行业特性且不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供应商二十九有关情况

1、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

2018年12月公司(乙方)与供应商二十九(甲方)签订影片《749局》联合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影片的开发、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乙方负责影片的宣传发行工作。

违约责任约定:

A.违约方违约后,应在守约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否则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按电影总投资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B.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或未能足额支付投资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每日以其应付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

目前《749局》正处于后期制作阶段,上映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款项回收时间预计为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下映后的3至6个月内。

3、预付进度及额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供应商二十九9,075万元,已支付公司应投资金额的74%。该项目预付款进度符合行业特性且不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供应商三十一有关情况

1、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

供应商三十一分别于2014年、2016年及2018年与自原版权方处取得《女人的秘密》、《霍元甲》、《女王归来》剧本的著作权或影视剧改编权等权利。2019年11、12月公司(乙方)与供应商三十一(甲方)分别就《女人的秘密》、《霍元甲》、《女王归来》签订剧本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享有三部作品的全部权利及权益永久转让给乙方。

违约责任约定:甲方保证剧本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纠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

受疫情、电视剧监管政策趋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上述三个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开发,公司于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进行清查,并谨慎研究上述项目的可开发价值。经判断,上述项目已不符合可预计未来的主流市场环境,继续投入将进一步扩大损失,且变现价值不高,故对上述三个项目全额计提减值。

四、供应商三十有关情况

1、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

2018年11月公司(乙方)与供应商三十(甲方)签订电影《热带往事》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影片的开发、拍摄、后期制作工作及宣传发行工作。

违约责任约定:

A.违约方违约后,应在守约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否则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B.如乙方未能按时、如数支付投资款,逾期超过15日的,且未能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履行,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协议,乙方丧失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C.如甲方未能按时、如数支付应分配影片收益及可能出现的投资款结余等应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为止。

2、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电影《热带往事》处于后期制作阶段,于2021年5月21日取到公映许可证,于2021年6月12日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公映。收益结算时间约为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上映后的6个月。

3、预付进度及额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供应商三十2,280万元,已支付协议款的95%。公司的预付款进度符合行业特性且不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经查询公开信息平台,截止目前,上述交易对象中供应商三十为天津环猴子影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曾任天津环猴子影业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交易对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预付款项主要交易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确定其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针对识别出的关联方交易,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获取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合同,检查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5)对预付主要供应商款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详细说明相关预付款对应项目的具体信息,进展情况及一直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项目进展、预付对象自身情况审慎评估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答: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项目	进展情况
供应商七	1,188,126,950.00	《封神三部曲》	制作中
供应商十八	125,940,848.78	《封神三部曲》	制作中
供应商二十九	90,750,000.00	《749局》	制作中
供应商三十一	40,060,767.12	《霍元甲》、《女人的秘密》、《女王归来》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
供应商三十	22,800,000.00	《热带往事》	已定档
合计	1,467,678,565.90		

《封神三部曲》为三部连拍并将按三部电影进行上映,项目的开发、拍摄、后期制作的周期较长。目前三部均已杀青,第一部已基本完成后期制作,正处于宣传发行阶段,第二部和第三部正在筹备后期制作工作。第一部的上映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截至报告期末,影片进展顺利,对供应商七和供应商十八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749局》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影片进展顺利,对供应商二十九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霍元甲》、《女人的秘密》、《女王归来》不具有后续开发价值,且变现价值不高,对供应商三十一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电影《热带往事》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项目进展顺利,并已于2021年6月12日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公映,对供应商三十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合同以及付款记录;

(2)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3)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理解其与公司合作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4)检查影视剧项目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是否上映、拍摄是否完成、剧本是否创作完成等,分析项目未来计划,核实企业是否对已经终止的项目及时处理;

(5)复核管理层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依据的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预付账款。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现其他需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多家股权投资基金。其中,高览投资基金已申请清算并注销。重庆凯晟北文基金已完成清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设立时间、基金规模、设立目的、参与各方的名称、出资份额、收益分配机制、投资方向、你公司是否合并财务报表及原因、基金各股东或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

一、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览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2015年5月21日

3、基金规模:1.05亿元

4、设立目的:通过整合普通合伙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稳定的盈利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和优秀的管理层团队等优良品质的高成长性目标公司,以获得本基金资本的增值,并最终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的最大化。

5、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截至2021年6月25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高览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0

6、收益分配机制:盈余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文化传媒行业、旅游业、高科技、互联网及其运用等领域。

8、公司未将高览投资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及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关于公司是否对高览投资基金进行控制,分析说明如下:

公司与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高览慧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慧达")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文化"),其中公司出资30%,高览慧达出资70%,高览慧达享有对高览文化的控制权。在高览投资基金中,公司和高览慧达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高览文化负责管理基金日常运营等事务。从管理决策来看,《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是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查阅有限合伙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因此,公司对高览文化、高览投资基金均不具有控制权,故公司无法控制该基金。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虽然享有可变回报,但不具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回报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高览投资基金(即无法拥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且不具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回报的金额,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重庆凯晟北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晟北文基金")

1、基金名称:重庆凯晟北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2017年11月08日

3、基金规模:7.07亿元。

4、设立目的:从事股权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5、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截至2021年6月25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凯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5,000	0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根据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凯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信诚")出具的说明,基金各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函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基金相关业务已转入厦门北文基金)。

6、收益分配机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有限合伙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中,累计未分配部分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时,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在取得相应的收入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和方法如下:

可分配资金应首先扣除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应由有限合伙承担的费用,并扣除预留费用(如需),余款按如下方式分配: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对有限合伙投入的投资本金;未免歧义,已退伙但本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财产份后不再参与分配;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余额,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a)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投资收益达到有限合伙人实缴账面总额的8%/年;

(b)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b)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b)项和(a)项之和的20%;

(c)然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按上述原则进行分配和清算。

7、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影视行业内具备头部内容和稀缺人才的内容制作公司、拥有发展潜力的新锐导演和符合时代特征的多元化项目,对其进行股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8、公司未将凯晟北文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及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关于公司是否将凯晟北文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分析说明如下:

凯晟信诚、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诚德")和公司共同设立凯晟北文基金,凯晟信诚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有限合伙的资产;主持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委员会成员共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公司对凯晟北文基金无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凯晟北文基金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回报的金额,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厦门北文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北文基金")

1、基金名称:厦门北文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2019年8月15日

3、基金规模:28亿元

4、设立目的:依托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资金运营、项目投资和管理服务;与投资者共同参与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以内需为主的产业升级、技术升级和消费升级领域的投资机会,具体关于泛文化娱乐行业,包括影视文化、旅游、文旅地产、体育、科技和其他衍生品开发等优质项目。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5、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截至2021年6月25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凯晟信诚	普通合伙人	2,750.00	4.910715
水木诚德	有限合伙人	202,250.00	180,706.760714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9,171.428571
北京裕元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062.50

根据基金管理人凯晟信诚出具的说明,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均按照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函》及全体合伙人决议约定进行,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6、收益分配机制:有限合伙因项目投资取得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债权收益、股权转让所得等)应以项目为单位,按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完全收回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

上述分配应计入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全体合伙人收回项目投资本金后的每笔收入均为项目投资收益。对项目投资收益的分配,按以下约定在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1)对于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采取项目退出即分配原则,在存续期内有限合伙取得的每一笔资金优先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具体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a)当项目的静态平均年投资收益率未达到8%时,项目投资收益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另作分配;

(b)当项目的静态平均年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8%时,项目投资收益扣除8%的资金成本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项目所获得投资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即项目出现亏损,有限合伙的分配顺序如下:

(a)有限合伙人分得该项目已收回的项目投资成本;计提该项目的亏损额;

(b)后续项目获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优先弥补前一个项目的亏损额;并将上述金额分配至有限合伙人;至此,有限合伙人收回关于前一个项目的全部投资成本;针对前一个投资项目(出现亏损的项目),普通合伙人不参与任何收益分成;

(c)后续项目的收益分配过程中,项目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为"该项目的项目投资收入-前一个项目的亏损额-该项目的投资成本",平均静态年收益率计算方式和收益分配顺序参考前述第(1)条约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30天内,由普通合伙人提出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分配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可合理预期的有限合伙应支付的费用、清偿债务或履行其他义务的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预留合理数额现金。

对于有限合伙因托管资金取得的银行利息等被动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基金年化收益率未达到8%,则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所有收益的分配。

7、投资方向: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以文化娱乐行业